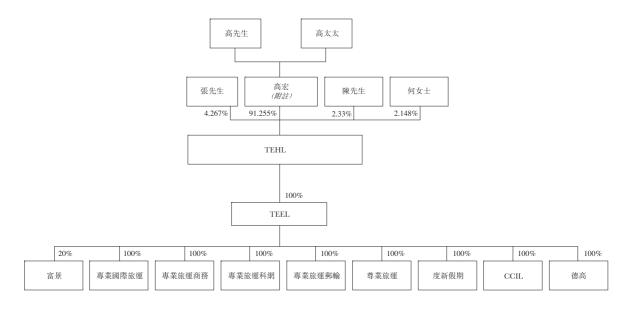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TEEL及其關聯公司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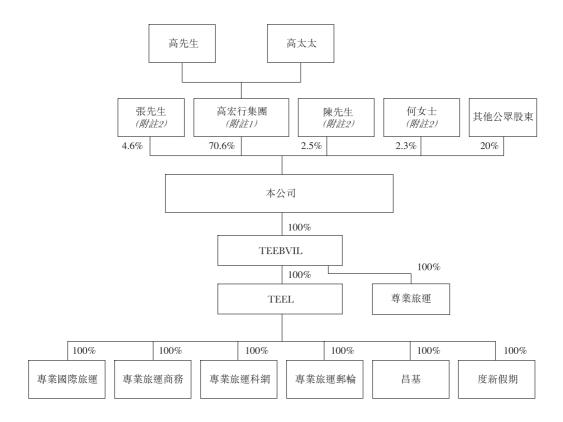
附註:高宏由高太太及高先生分別擁有約40%及60%權益,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根據重組,TEEL及其由TEHL擁有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根據重組,TEHL、德高、富景及CCIL(該等公司持有本集團租用作辦公室及零售店的物業投資)於上市後脫離本集團。重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1. TEHL向TEEL收購德高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相等於德高的資產淨值。之後德高向TEEL收購富景20%已發行股份,代價相等於富景資產淨值的20%。
- 2. 張先生、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向TEEL收購CCIL 5.75%、88.22%、3.14%及2.89%已發行股份,代價相等於CCIL按比例的資產淨值。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轉讓當日由高駿宏先生全資擁有。
- 3. TEHL及TEEBVIL訂立換股協議,內容有關TEHL將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 予TEEBVIL。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配發及發行575 股、8,821股、314股及289股入賬及繳足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權益約5.75%、 88.22%、3.14%及2.89%,以此作為就轉讓支付的代價。

##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的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附註:

- 1. 高宏行集團由高太太及高先生分別擁有約40%及60%權益,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2. 張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視作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視作公眾股東, 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